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2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02 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本公司 102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及/或普通股，合計發行股數不超過 12 億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私募案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屆滿一年，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已將實際分次辦理私募等項目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10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102 年度私募股票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本案完成。

四、本公司 102 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附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一) 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三) 個體權益變動表 (四) 個體現金流量表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3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增列章程第 18 條之 1 獨立董事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4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及償還借款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選擇於國內辦理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為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17,667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四、有關發行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將採國內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二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 除依公司法第267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核備後發行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訂價)基準日。
- 八、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28,444 仟元，與 101 年度 1,585,643 仟元比較減少 57,199 仟元，衰退 3.6%，本期淨損 353,467 仟元，較去年度減少虧損 263,119 仟元，每股虧損 1.63 元。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商場。103 年度各事業部積極創造獲利為前提，各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1. 針對不同客層的旅遊需求，重新建構複合式休閒娛樂空間、商品結構與行銷媒體通路，鞏固現有核心客層、深化新客層、滲透潛在客層，增加整體營收。
2. 結合飯店週邊與鄰近縣市之觀光資源，以在地獨特性的觀光特色、宗教、文化底蘊及特殊體驗之活動，規劃具在地特色的旅遊套裝行程，提高顧客忠誠度及開發新顧客，提高住房營收。
3. 整合本公司二家飯店廚師資源，研發、創新、推廣餐飲美食，建立口碑、深化在地客源之忠誠度與依賴度，提高餐飲營收。
4. 百貨商場持續引進大型國際品牌流行專櫃、潮品、主題餐廳，豐富商品結構與活動，提高營業收入與利潤。
5. 積極拓展海外事業據點、彈性的商業合作模式，發揮核心能力與集團綜效之組織力，發展新財務力。

三、展望未來：

(一)展望未來的有利因素：

1. 觀光局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台灣觀光政策，致力國際行銷、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知名度與國際形象，推動觀光效益顯著。
2. 大陸觀光客質量提升：
 - (1)102 年觀光局推出「優質行程」及大陸《旅遊法》，有利提升陸

團觀光品質。

(2)兩岸直航班機、航點的增加。

(3)來台自由行開放城市的增加及每日配額的提高。

3. 海空運輸的便利性有利推動觀光產業：

(1)廉價航空亞太地區滲透率持續攀升。

(2)國際郵輪旅客來台有逐年增加趨勢。

4. 經濟情勢預測趨向復甦：

(1)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成長 3.3~3.7%、先進經濟體 2.1~2.2%、歐元區 0.9~1.0%、日本 1.7~1.8%、新興經濟體 5.1~5.3%、中國大陸 7.5~8.0%，但仍須留意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與 QE 退場對新興市場衝擊等風險。

(2)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強，國內機構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 2.59~3.17%、國際機構預測成長率 2.9~3.8%、外資券商預測成長 2.9~5.7%。

(資料來源：「當前經濟情勢」，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103.03.08)

(二) 展望未來的不利因素：

1. 103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2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39%、102 年全年薪資平均較 101 年增 0.17%，物價上漲趨勢高於薪資所得比例，消費將傾向保守態度。

2. 政府以節慶或展覽活動推動城市行銷、帶動各地觀光發展，低價、甚至無收費的價格及資源優勢，嚴重瓜分國旅市場。

3. 日益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瓜分國旅市場。

4. 同業間不斷有新競者加入，或推出新設施，或重新整裝，軟硬體較勁外，削價競爭激烈，影響市場佔有率。

(三) 因應對策：

1. 積極發展營業商機，並提高獲利率：

(1)開發更多元的旅遊商品、彈性價格與創意服務，鞏固現有客源，開發新客源。

(2)持續配合政府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觀光客與高消費客層。

- (3)積極推廣動漫品牌授權業務，多角化發展，創造營收。
- (4)增加商品結構強度，引進獨佔性、時尚性、指標性品牌專櫃，活化賣場空間，舉辦集客活動，營造購物氛圍，提高購買力。
- (5)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預測消費板塊挪移動態，先馳得點。
- (6)積極拓展海內外新事業發展機會，擴大營收獲利空間。
- (7)異業結盟，發揮「願景共創、策略共構、資源共享」的效益。
- (8)強化數位與行動媒體的整合行銷力、提高社群傳播力與影響力、帶動消費力。

2. 精實節流政策：

持續加強管理效能，控制營運成本，環保節能，降低費用，提升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丁澤祥

監 察 人：蘇聖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3) 證保法字第 1031000385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2,176,672,850 元。
 - (3) 銷除股份：217,667,285 股（普通股 191,937,786 股及特別股 25,729,499 股）。
 - (4) 減資比率：46.17227%。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37,569,570 元（普通股 223,761,456 股及特別股 29,995,501 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8 月 16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6582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02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 1,757,138 仟元，實際結果為 1,528,444 仟元，較預估落後 228,694 仟元，主係主題樂園下半年受天候因素及市場同業削價競爭，而雙王子飯店受大陸地區禁奢條款之實施致陸團入住率下降，使得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但各項成本及費用相對精簡下，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 353,500 仟元較預估增加虧損 158,677 仟元。
 - (2)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展望 103 年度將積極開拓營業商機，並精實節流政策以期提高獲利；除開發更多元的旅遊商品、彈性價格與創意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源及開發新客源外，另積極推廣動漫品牌授權業務，多角化發展以期創造營收，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新事業發展機會，擴大營收獲利空間，以祈達到預設之目標。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6,051 仟元、27,369 仟元及 27,178 仟元；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7 仟元及 192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 1月 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70,802	4	\$203,118	4	\$227,773	4	2150	應付票據		\$1,814	-	\$1,716	-	\$2,84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704	1	38,408	1	37,375	1	2170	應付帳款		213,795	5	215,743	4	183,8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8	-	865	-	8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25,337	5	199,304	4	183,24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49	-	43,260	1	17,8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796	-	9,354	-	9,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4	-	3,075	-	18,31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68,729	2	60,414	1	51,95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9	-	68	-	4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262,696	5	292,661	5	198,246	5
1300	存貨	六(四)	55,000	1	53,341	1	53,8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2,167	17	\$779,192	15	\$629,455	11
1321	待售房地	六(四)	21,048	-	29,898	1	47,578	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6,115	1	23,636	-	33,14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1,176,239	26	\$1,265,393	26	\$1,327,432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022	-	2,019	-	3,8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8,987	2	98,987	2	98,9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001	7	\$397,688	8	\$440,989	8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二十)	1,000	-	-	-	1,355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一)	122,927	3	125,033	2	106,322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01,141	4	\$219,197	4	\$62,0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3	-	6,536	-	7,12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80,920	4	431,920	9	437,362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246	31	\$1,495,949	30	\$1,541,222	2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十)	126,000	3	126,000	3	126,000	2	2XXX	負債合計		\$2,183,413	48	\$2,275,141	45	\$2,170,677	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4,616	2	114,969	2	114,673	2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3,361,523	74	3,469,195	69	3,870,057	7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2,237,614	48	\$4,156,992	83	\$4,156,992	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5,861	1	45,861	1	45,861	1	3120	特別股股本	六(二十二)	299,955	7	557,250	11	557,25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605	-	6,390	-	8,939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5,000	2	85,000	2	161,5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40,959	-3	-1,968,083	-39	-1,335,019	-2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7	-	8,986	-	12,798	-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5,099	-	8,748	-	-145,12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128,903	3	124,842	2	124,595	2	3XXX	權益總計		\$2,391,511	52	\$2,754,907	55	\$3,234,098	6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7	-	-	-	-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4,924	100	\$5,030,048	100	\$5,404,775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9,923	93	\$4,632,360	92	\$4,963,786	92									
1XXX	資產總計		\$4,574,924	100	\$5,030,048	100	\$5,404,775	100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1,528,444	100	\$1,58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32,368	48	739,670	4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96,076	52	\$845,973	54
6000	營業費用		1,164,559	76	1,246,878	7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68,483	-24	\$-400,9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47,385	4	\$31,9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4,301	2	-108,01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69,827	-5	-60,52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24	-	-2,7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83	1	\$-139,350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3,500	-23	\$-540,25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3	-	76,331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3,467	-23	\$-616,586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41	-1	\$154,154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21	-	-16,4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9,026	-1	\$137,39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493	-24	\$-479,191	-3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1.63		\$-2.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101. 1. 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	\$-1,335,019	-	\$-145,125	-	\$3,234,098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6,586	-	-	-	-616,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78	\$-511	154,384	-	13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3,064	\$-511	\$154,384	-	\$-479,191
101. 12. 3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	\$-1,968,083	\$-511	\$9,259	-	\$2,754,907
本期淨利(損)	-	-	-	-	-	-	-353,467	-	-	-	-353,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1	326	-14,173	-	-9,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8,646	\$326	\$-14,173	-	\$-362,493
減資彌補虧損	\$-1,919,378	\$-257,295	-	-	-	-	\$2,176,673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903	-	-	-	\$-903
102. 12. 3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	\$-140,959	\$-185	\$-4,914	-	\$2,391,511

董 事 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尤義賢

會 計 主 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3,500	\$-540,2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880	360,208
攤銷費用	2,431	3,67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8	-1,033
利息費用	69,827	60,520
利息收入	-298	-316
股利收入	-7,977	-5,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24	2,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91	6,4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546	-3,0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485
其他項目	-	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192	\$523,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0	\$6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7	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16	-25,3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9	13,393
存貨(增加)減少	7,191	18,1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8	9,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	1,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92	\$17,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	\$-1,1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48	31,8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19	2,6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42	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15	8,46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15	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41	\$44,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33	\$62,070
調整項目合計	\$337,425	\$585,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75	\$45,697
收取之利息	298	316
收取之股利	7,977	5,832
支付之利息	-72,621	-55,3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23	\$-3,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14	\$5,3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81	-56,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3,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1	-247
取得無形資產	-646	-1,122
應收款項增加	-	-1,5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17	4,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220	\$-46,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98,214	\$243,233
償還長期借款	-813,884	-216,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43	-590
其他籌資活動	1,000	-1,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13	\$24,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16	\$-24,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18	227,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802	\$203,1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293 仟元、34,595 仟元及 34,3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4%、0.69%及 0.63%，負債總額分別為 80 仟元、130 仟元及 116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 1月 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2	\$183,809	4	\$210,172	4	\$233,006	5	2150	應付票據		\$2,476	-	\$1,716	-	\$3,25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04	1	38,408	1	37,375	1	2170	應付帳款		218,133	5	215,995	4	183,92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8	-	865	-	9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241	5	200,289	4	185,19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80	-	51,712	1	25,26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	-	179	-	16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6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11	-	9,439	-	9,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7	-	6,583	-	20,348	-	2310	預收款項		68,729	1	60,414	1	51,93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	-	69	-	4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2,696	6	292,661	6	198,246	5
1300	存貨		55,166	1	54,066	1	54,824	1									
1321	待售房地		21,048	-	29,898	1	47,5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0,288	17	\$780,693	15	\$632,069	12
1410	預付款項		27,456	1	24,856	-	34,8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2	-	6,319	-	7,316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166	7	\$422,948	8	\$461,927	9	2540	長期借款		\$1,176,239	26	\$1,265,393	26	\$1,327,432	24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987	2	98,987	2	98,987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140	4	\$219,197	4	\$62,001	1	2612	長期應付款		1,000	-	-	-	1,3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20	4	431,920	9	437,362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927	3	125,033	2	106,322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26,000	3	126,000	2	126,0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3	-	6,536	-	7,3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452	2	78,980	2	81,5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246	31	\$1,495,949	30	\$1,541,399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0,674	74	3,489,826	70	3,892,043	72	2XXX	負債總計		\$2,191,534	48	\$2,276,642	45	\$2,173,468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861	1	45,861	1	45,86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4,661	-	6,434	-	8,939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161,50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7,614	48	\$4,156,992	83	\$4,156,992	7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7	-	8,986	-	12,798	-	3120	特別股股本		299,955	7	557,250	11	557,250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977	3	124,914	2	124,595	2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959	-3	-1,968,083	-39	-1,335,019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4,040	93	\$4,617,118	92	\$4,952,691	91	3400	其他權益		-5,099	-	8,748	-	-145,125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91,511	52	\$2,754,907	55	\$3,234,098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4,161	-	8,517	-	7,052	-
									3XXX	權益總計		\$2,395,672	52	\$2,763,424	55	\$3,241,150	60
1XXX	資產總計		\$4,587,206	100	\$5,040,066	100	\$5,414,61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87,206	100	\$5,040,066	100	\$5,414,618	100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32,483	100	\$1,595,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8,059	50	769,100	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74,424	50	\$826,595	52
6000	營業費用		1,141,617	74	1,232,061	7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67,193	-24	\$-405,46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091	4	\$33,8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01	2	-110,016	-7
7050	財務成本		-69,827	-5	-60,52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	-	1,3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10	1	\$-135,432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3,183	-23	\$-540,89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	-	76,623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3,361	-23	\$-617,521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41	-1	\$154,154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21	-	-16,4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26	-1	\$137,39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387	-24	\$-480,126	-3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53,467	-23	\$-616,586	-3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6	-	-935	-
8600	合 計		\$-353,361	-23	\$-617,521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62,493	-24	\$-479,191	-3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6	-	-935	-
8700	合 計		\$-362,387	-24	\$-480,126	-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庫 藏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1. 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	\$-1,335,019	-	\$-145,125	-	\$7,052	\$3,241,150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6,586	-	-	-	-935	-617,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78	\$-511	154,384	-	-	13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3,064	\$-511	\$154,384	-	\$-935	\$-480,1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00	\$2,400	
101. 12. 3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	\$-1,968,083	\$-511	\$9,259	-	\$8,517	\$2,763,424	
本期淨利(損)	-	-	-	-	-	-	-353,467	-	-	-	106	-353,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1	326	-14,173	-	-	-9,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8,646	\$326	\$-14,173	-	\$106	\$-362,387	
減資彌補虧損	\$-1,919,378	\$-257,295	-	-	-	-	\$2,176,673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903	-	-	-	-	\$-9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462	-4,462	
102. 12. 3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	\$-140,959	\$-185	\$-4,914	-	\$4,161	\$2,395,672	

董 事 長 : 陳 志 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 : 尤 義 賢

會 計 主 管 : 林 美 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3,183	\$-540,8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486	361,804
攤銷費用	2,490	3,7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6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8	-1,033
利息費用	69,827	60,520
利息收入	-357	-376
股利收入	-7,977	-5,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5	-1,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91	6,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546	-3,0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4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477	\$521,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0	\$6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7	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737	-26,40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61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6	13,765
存貨(增加)減少	7,750	18,4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2	10,3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7	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039	\$17,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0	\$-1,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37	32,0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38	1,7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2	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15	8,4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15	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37	\$43,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976	\$60,346
調整項目合計	\$361,453	\$58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70	\$40,810
收取之利息	357	376
收取之股利	7,977	5,832
支付之利息	-72,621	-55,3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7	-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304	\$-8,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14	\$5,3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08	-56,87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3,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3	-319
取得無形資產	-717	-1,1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17	4,59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19	\$-44,99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98,214	\$243,233
償還長期借款	-813,884	-216,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43	-76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65	-
其他籌資活動	1,000	-1,35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478	\$30,52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63	\$-2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72	233,00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809	\$210,172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176,672,857)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08,589,144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968,083,713)
加：		
減資彌補虧損	2,176,672,85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03,068)	
本期淨(損)	(353,466,4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821,46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40,958,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	<u>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增列本條。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列存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及設備。</p>	<p>配合採用IFRS修正不動產之定義範圍</p>
第四條	<p>(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p>	<p>(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p>	<p>1. 修訂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依據。</p> <p>2. 配合IFRS增加總資產定義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第四條之一</p>		<p>(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配合本公司章程增設獨立董</p>

		<u>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事，爰增列有關獨立董事意見之記錄
第六條	<p>(對子公司控管)</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對子公司控管)</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處理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處理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配合採用IFRS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p>	<p>1. 配合採用IFRS修正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之文字</p> <p>2. 列示<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之全名。</p>
-------------	--	---	--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配合函令與政府機構交易，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作業程序)</p> <p>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p>	<p>(作業程序)</p> <p>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p>	配合採用IFRS修正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p> <p>(二) 不動產、設備：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不動產、設備：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p>	
--	---	--	--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p> <p>(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p> <p>(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p> <p>三、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640 788 1384">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壹億元(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會員證</td> <td>參佰萬元(含)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參佰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無形資產</td> <td>貳仟萬元(含)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貳仟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3">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td> <td>伍仟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p>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p>務部門。</p> <p>(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p> <p>(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p> <p>三、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640 1244 1384">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壹億元(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會員證</td> <td>參佰萬元(含)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參佰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無形資產</td> <td>貳仟萬元(含)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貳仟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3">不動產、或債權</td> <td>伍仟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p>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或 債權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或 債權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第十八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1. 依函令向關係人買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p>	<p>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故免於事前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2. 修正「本公司」誤植為「公開發行公司」</p>
---	---	---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九條</p>	<p>(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p>	<p>(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p>	<p>依函令規定自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將其排除在此條規範內。</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四條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外，事後均應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明定交易後內容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前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明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三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依函令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故不列為公告項目。</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p>	
--	--	---	--

	<p>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行公告申報。</p>	<p>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三十五條之一	<p>(外國公司之規定)</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股票無面額或非新台幣十元之規定)</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因配合股務處理準則§14: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台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p>
第三十七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p>	<p>配合本公司章程增設獨立董事，爰增列有關獨立董事意見之記錄</p>

		<u>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十八條	(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u>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列存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第六條（對子公司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專業估價者）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處理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評估程序-衍生性商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單位裁決。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六）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

（七）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

（八）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

(九)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十)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

三、 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 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風險為主。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 三、 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三)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能承受、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異常時之呈報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 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 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的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計淨損失以不得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第二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節風險管理管控如下：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價格風險：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管理階層主管裁示。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

(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執行單位出具簽呈，詳細記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會計單位核對交易條件，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二、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量之參考。
- 三、 被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應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廿三條第四款、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事項等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辦理事項）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契約內容應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

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九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情事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公告)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之規定)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七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

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5%。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

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

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股東提案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

代理人) 僅提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25,379,685 股
監 察 人	1,500,000 股	1,558,127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6293	董 事 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3,120,971 股
5985	副 董 事 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251,155 股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251,155 股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3,120,97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21,275,411 股(特別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1,275,411 股(特別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21,275,411 股(特別股)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胡 偉	732,148 股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恒	732,148 股
254	監 察 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1,558,127 股
---	監 察 人	丁澤祥	0 股
1028	監 察 人	蘇聖傑	0 股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8 日。